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〔2022〕16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晋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晋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

晋城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晋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投诉是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经质疑程序，未能有效解决，依法向财政部门反映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工作，现将政府采购投诉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投诉的认定标准

（一）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投诉的主体，以下简称为投诉人。供应商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
（二）有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政府采购投诉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；
2. 政府采购投诉对象仅包括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；
3.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事由；
4. 投诉事项经过质疑程序；
5.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。

（三）以下情形不按政府采购投诉程序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处理：

1. 属于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市政府监察、信访等部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转办件；
2. 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、采

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的情况反映；

3. 非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、群众来信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的情况反映或者举报；

4.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反映或者举报；

5. 不属于供应商投诉的其他情形。

以上情形，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，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处理，视情况给予回复或解答。发现有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，并函告有关部门。相关处理可以参照供应商投诉的处理程序进行，但处理期限不受供应商投诉处理期限约束。

二、政府采购投诉的处理程序

（一）提出质疑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（二）答复质疑。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。

（三）提出投诉。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，应依法办理授权委托书。

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，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

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1.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；
2. 具体的投诉事项、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。投诉材料包含有外文资料的，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；
3.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4. 投诉书应当署名。投诉人是自然人的，应由本人签字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受理投诉。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人提起投诉是否符合条件，同时审阅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（格式）是否完整规范。

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，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一次性告知函》，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申请；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；对于不符合其他投诉条件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投诉处理期限自财政部门收到符合条件的投诉书之日起算。

（五）投诉调查。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书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》及投诉书副本告知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。

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

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被投诉人未提供说明材料的，视同认可投诉事项。

（六）投诉处理。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，查阅招投标过程的有关资料，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，委托专业机构鉴定，可以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，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等。应当至少由两人组成投诉处理小组进行审核办理，必要时应邀请专职律师参与对投诉案件中法律适用、事实依据等内容的认定。

财政部门处理投诉需要取得相关证明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财政部门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可以视具体情节，发出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暂停采购活动，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投诉处理需取得相关证明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暂停时间不计算在30日内。被投诉人收到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，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，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。

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分别做出处理决定，书面告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，并于处理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。